

東吳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97年4月23日系務會議訂定
97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7日院教評會通過
97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
97年11月28日院教評會通過
依校教評會98年1月19日函修訂第2、4、5、7、10、11條(98年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年7月12日院教評會通過
100年7月25日校教評會通過
101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第1、2、3、4、5、8、9、10、11、12條
101年5月9日院教評會通過
101年5月23日校教評會通過
105年5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第2、4、10條
105年6月8日院教評會通過
105年6月15日校教評會核備
107年1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第2、5、7、8條
107年6月7日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6月13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學年應接受教師評鑑，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
前項五學年之計算不包括休假、留職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一、二款核准之期間。
- 第三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決評三階段，每學年辦理一次。
受評教師應依所屬學系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備妥評鑑相關資料，於十一月一日前送系教評會初評；系教評會初評完畢，應於十二月一日前送院教評會複評。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延後接受評鑑：
一、因本人或配偶懷孕、生產，由教師提出申請，經院系主管簽核後，得順延一年再接受評鑑。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由教師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同意並核予延後評鑑之年限，延後年限以一年為原則，至多二年。
三、因休假或留職因素未在校時，得俟休假完畢或復職返校之學年再接受評鑑。
-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免受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本校校長。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獲選為教育部國家講座。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五、曾擔任相當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12次以上。
六、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5次以上。
七、已年滿60歲或於本校擔任專任教師滿25年。
專任教師具前項各款規定資格者，應向學系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評

審通過後，可免接受評鑑。但符合前項第二款或第七款規定者，由人事室逕行查核後，可免接受評鑑。

通過升等之專任教師，自其升等生效日之學期起，五年內可免接受評鑑。

第六條 教師評鑑依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項予以審查，其中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目，分別占審查成績之 40%、30%、15%、15%，或 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

第七條 受評鑑教師應提出五年內之相關資料，依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各項予以審核，四項加權分數達 70 分即屬通過。各項目評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

基本分數 65 分，最高分數 99 分。

受評期間每學年「課堂反應問卷」平均在 3.5 分(不含)以上、平均授足基本鐘點數、每門課均按時上傳授課計畫表及教材、按時送交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每項次扣 0.5 分。

- 1、每學年「課堂反應問卷」得分 4.5 分以上者，每一科目加 5 分。
- 2、指導碩士生論文，每名加 3 分；若為聯合指導，每名加 2 分。
- 3、製作包含電子或網路之教學媒體、教材與教學方法之創新，每科目加 3 分。
- 4、任教本系或本系代聘全英語課程或暑修班，每科目加 2 分。
- 5、舉辦教學相關活動，協助發展教學資源或其他教學事項酌予加分。

二、研究

基本分數 65 分，最高分數 99 分。

受評期間於研討會發表(含被接受)論文 3 篇，或發表(含被接受)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2 篇(非右方五類資料庫收錄期刊)，或出版(含被接受)TSSCI、SSCI、AHCI、SCI、EI 期刊論文 1 篇。未達上述標準者，以 15 分按比例扣分。

- 1、獲本校或校外研究獎勵，每次加 2 分。
- 2、超出基本分數標準之每發表一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每篇加 5 分、不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每篇加 3 分，研討會論文每篇加 2 分。
- 3、主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每項加 5 分；共同/協同主持，每項加 3 分；計畫研究員，每項加 1 分。
- 4、主持學術性研討會，擔任評論人/與談人，每次加 1 分。
- 5、出版學術性專書、取得專利，每項加 5 分。
- 6、其他研究事項酌予加分。

三、服務

基本分數 65 分，最高分數 99 分。

受評期間曾擔任校內行政，或擔任系、院、校各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5 次以上。未達上述標準者，以 10 分按比例扣分。

- 1、參與本系各項活動，每項加 0.5 分。
- 2、協助舉辦本系各項活動，每項加 2 分。
- 3、擔任校內外學術性期刊、學報編輯，每項每學年加 2 分。
- 4、擔任校內外學術性期刊、學報、研討會、專書審稿，每次加 1 分。
- 5、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公益團體之職務，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 6、爭取校外人士或機構對本系捐款，酌予加分。
- 7、其他與系相關之服務事項酌予加分。

四、輔導

基本分數 65 分，最高分數 99 分。

受評期間至少擔任 2 學年導師(班級導師或功能導師)，且每學期皆完成學業關懷，各項 1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按比例扣分。

- 1、超出基本分數標準之擔任功能導師，每學年加 2 分。
- 2、超出基本分數標準之擔任導師，每學年加 2 分。
- 3、參與輔導知能相關活動，每次加 1 分。
- 4、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年加 1 分。
- 5、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得獎，每項加 2 分。
- 6、其他輔導事項(如：新生入學輔導、課業輔導、寫推薦信、生涯諮商)得酌予加分。

- 第八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對教師之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並對「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教師敘明具體理由，並續送上一級教評會進行審議。
受評教師未於規定時間提送資料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本系教師評鑑結果將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
- 第九條 教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教評會應具體載明教師應再具備之條件，並於次學年依第三條規定之作業程序，檢視受評教師是否已符合應具備之條件。
受評教師未能於限期內符合應具備之條件者，評鑑不通過。
- 第十條 受評教師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應於接獲評鑑結果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學系主任提出具體之自我改善計畫，本系應給予協助，並自該評鑑學年起算滿三年時進行再評。
前項教師於改善期間內，每次續聘之聘期一年，並不得晉薪及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如有違反規定者，視為再評不通過。
教師於再評仍不通過，聘期屆滿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不再續聘。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及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企管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辦法緩衝期為一年，此期間受評鑑之教師可以選擇新/舊法適用。